

所 得 稅 要 覽

甯 恩 承 編 輯

凡 例

- 一、本書爲納稅人，及主管徵收人員，便於參考而編，凡所叙及，純以所得稅法令爲根據。
- 一、本書側重事實，故對於所得稅條例，分別加以詮釋，其法令內疑問之解釋，罔不列入，俾便參照。
- 一、凡所得稅，應用之申報表，報告表，扣繳單，稅額計算表，分別附列。至各項補充或變通辦法，亦盡量蒐集，逐一附錄，務俾閱者，一目了然。
- 一、書內所稱總處，係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而言。
- 一、書內所註解字第幾號，係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解釋疑問之號數而言。
- 一、本書以修正之各類徵收須知爲根據，與其他所得稅書籍以徵收須知草案爲參證者，略有不同。

所得稅要覽

引言

我國所得稅，創議於遜清末葉，民國四年，迄十果舉行，年來國民精誠團結，財政已趨統一，經重提舊案，延攬經濟專家，草擬所得稅條例，經我國徵課所得稅，此其嚆矢。考所得稅條例所，採累進率與比例率二種，避繁就簡，分爲營類。參照各國成規，揆之國內經濟現況，創茲行伊始，納稅人對於報繳手續或有未嫻，累進爲納稅人便利起見，將現行所得稅條例施行細閱者可一目了然，庶可解除許多困難。爰命名理論方面，將另爲文，以供研討。欲觀所得稅

所得稅要覽

凡例.....一

引言.....一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所得稅之意義.....一

第二節 中國所得稅之歷史.....一

第二章 現行所得稅.....一

第一節 中國現行所得稅之分類.....一

第一款 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一

第二款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一

第三款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一

第三章 所得稅條例之解釋.....一

第一節 營利事業.....一

(一)資本.....三

(二)公積金.....五

所得稅要覽 目錄

(三) 收入總額.....	五
(四) 所得額之計算.....	五
(1) 純收益.....	五
(2) 實際開支.....	六
(3) 必要合理費用及消耗.....	六
(4) 呆賬.....	六
(5) 折舊.....	六
(6) 盤存消耗.....	十
(7) 公課.....	十
(五) 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	十
(甲) 屬於一類甲乙兩項稅率 附表.....	十
(乙) 屬於一類丙項稅率 附表.....	十一
(六) 第一類所得免稅之規定.....	十二
(七) 第一類所得申報及繳納期限 附表.....	十二
第二節 薪給報酬.....	十三
(一) 薪給報酬課稅之範圍.....	十三

(1) 公務員	十三
(2) 自由職業者	十三
(3) 其他從事各業者	十三
甲 公務員之範圍	十三
乙 公務員所得之計算	十三
丙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之計算	十四
(二) 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 附表	十四
(三) 第二類所得之免稅	十五
(四) 第二類所得之繳納期限 附表	十五
第三節 證券存款利息	十八
(一) 存款利息所得	十八
(二) 免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者	十八
(三)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納 附表格	二十一
(四) 公債	二十一
(五) 公司債	二十三
(六) 股票	二十四

(七)人壽保險金 附表.....	二一五
(八)儲蓄中獎金 附表.....	二一六
(九)第三類所得之稅率 附表.....	二一七
第四章 調查審查及訴願與訴訟.....	二一九
第五章 罰則.....	三十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之處分.....	三十
(二)隱匿不報或爲虛僞報告之處分.....	三十
(三)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之懲處.....	三十
附 錄	

(一)疑問解答 自解字一號至五十號.....	三二一—六十七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	六十八
(三)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七十
(四)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七十三
(五)中央銀行收解稅款辦法.....	八十二
(六)郵票代繳稅款辦法.....	八十二
(七)審核存款利息免稅標準.....	八十二

所得稅要覽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所得稅之意義

所得稅乃直接稅之一種，按納稅人經濟能力，爲課稅標準，負擔能力大者納稅多，負擔能力小者納稅少，負擔平均，負擔之痛苦乃較小，現代國家財政政策，以使人民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目的。取予公平，一方面國家財政充裕，一方面財富均衡，社會乃能安定。中國前此之租稅，多爲間接稅，如鹽稅，統稅，關稅，菸酒稅，無一非間接性質。間接稅之弊，在其易於轉嫁，一稅之後，幾經轉嫁。負擔乃不公平，常致富者納稅甚少，貧者納稅反多，所得稅首重納稅人之經濟能力，有所得者始納稅，無所得不納稅，課子不稅母，故成爲裕國便民之良稅。

第二節 中國所得稅之歷史

我國於清末葉，曾有創辦所得稅之議，終以時局多故，未見實施，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北京政府，始頒所得稅條例，民四八月，財政部擬定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民七。民九，民十，民十七，民十八，迭次規畫，卒以內亂頻仍，未克舉辦，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起征所得捐，充爲黨費，月薪五十元以下者免稅，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課百分之一。一百

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課百分之二。月薪遞增百元，稅率遞加百分之一。至七百零一元以上，至八百元，課百分之八爲限。其課稅範圍，限於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公務人員，實乃黨員公務員特別捐輸，不得目爲所得稅。民國廿四年七月，財政部鑒於稅制，必須改良，乃毅然決議，舉辦所得稅，提出所得稅法草案，七章三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核定。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公佈。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佈。計暫行條例，共六章，二十二條。施行細則，共四十九條。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施行。

第二章 現行所得稅

第一節 中國現行所得稅之分類

現在施行之所得稅，採分類制度，計分三大類，（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

營利事業，乃是營利純益稅，其起稅標準有二：第一項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第二項所得純益，合其資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始行課稅。小本營業或所營事業，獲利不多，即不課稅。茲將三類所得，分述於左。

第一款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計分三種。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謂公司者，係指依公司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所稱工廠，係依工廠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至於以營利爲目的之商號，行棧，或爲合夥之組織，或爲個人之經營，其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均爲征課所得稅之對象。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者，係指不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而言。例如收買蠶絲，販賣茶葉，糧食等營業，其營利均爲一時，此類事業，既有收益，自應納稅。至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其所得，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亦以一時營利事業論。例如商號，以販米麵爲業，忽又買賣標金，此項標金買賣，與原業務無關，其所得，自不記入本業務收入項下，故亦以一時營利視之。

第二欸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薪給報酬所得，計分三種。

(一) 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

(二) 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

(三) 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報給所得。

營利事業申報表

登記號
分類號
卡片號

備 放	公 司 債				業 營 人 姓 名	分 店 所 在 地	本 店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組 織 性 質	商 號 名 稱
	及償 還 期 限 方 法	給 息 定 率	各 份 銀 數	總 額				公 積 金	已 繳 資 本	每 股 銀 數	額 定 資 本		
(章 蓋 名 簽 人 業 營)					業 營 人 住 址								
(章 蓋 號 商 報 申)													
具 填 日 月 年													

填寫須知

- (1) 所營事業一欄，應填寫該公司或商號，經營之主要業務，如「印刷業」，「百貨業」等。
- (2) 組織性質一欄，應填寫「獨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
- (3) 營業人姓名住址一欄，如該公司或商號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經理及董事姓名住址填入；如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應將經理及代表股東姓名住址填入。
- (4) 凡各公司或商號，對於表列各欄，遇有某一欄無法填寫時，應於該欄內，填一「無」字。
- (5) 此表限於接到後，二星期內填就，寄主管征收機關。

利息，即按利息數額，征課所得稅。銀錢業，所收存款，及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除明文規定免稅者外，均應征課所得稅。其人壽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投保費總額者，其超過部份，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三章 所得稅條例之解釋

第一節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者：凡法人、個人、官商合辦，及一時營利事業，其目的，在於營利者皆是。如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係共同組織營利事業。個人獨資經營，即個人營利事業。官商合資組織，為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一時組織者，即一時營利事業。其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亦視為營利事業。例如教堂，附設造葡萄酒廠，救濟院，附設之工廠；教堂，救濟院，固非營利機關，其附設之酒廠，工廠，均為營利事業，自應征課所得稅。商號行棧，兼營代客買賣者，其所得，併入營利事業課稅。至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其所得，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亦屬於一時營利事業。非營業之人，代他人為上列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屬一時營利事業。例如交易所經紀人，代人買空賣空者，即為一時營利事業。各種營利事業，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一時營利事業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

所稱公務員者：按財政部解釋，凡薪給由國庫支給之各機關，辦公人員，均屬之。如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委員，職員。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職員。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官營事業之職員。地方自治機關之職員。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皆是。上述各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予金，均在課稅範圍之內。惟公務員，因公支領之特別辦公費（以能造冊據，報銷之辦公費用爲限），得免課所得稅。

所謂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包括新聞記者，藝術家，著作家，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經紀人等，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得之公費，診金，酬金，一切收益，及其他金錢上之給與而言。

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凡各業人員，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得之一切收益，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之。此項薪給報酬，滿三十元者，一律徵課所得稅。

第三款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

證券存款所得：屬財產收益之一種。所謂證券；如各種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皆屬之。公債不問在本國或在外國發行，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發行，其所持公債票，庫券，憑券，能取得利息，即成課稅對象。

所謂存款：指各種定期，活期，存款而言，即儲蓄會儲蓄金，亦屬之。凡存款，而取得

營利事業之資產，價格時有變更，計算所得額時，不能不估定其價格，通常以原價爲估價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則以時價爲標準。所謂原價；指取得價格，與建築價格而言。茲將資產估價方法，分述於下。

資產估價方法

-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按條例第四條之稅率課稅。茲將各項用語，分釋如左。

(一) 資本

所謂資本者，乃指依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或個人，實在投入之本金而言。公積金性質，近似資本，故規定按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施行細則第七條），惟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則不能算入資本。至官商合辦，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自與人民，同受私法上，及行政法上之支配。例如合辦之公司、銀行、倉庫，各種營利事業，必向政府登記，方准設立，與私人營利，原無二致，故亦征課所得稅。其由本金，或股金，所購置之房屋生財器具，應爲資本之變象。或向親友貸入之款，亦應作爲資本。有應注意者二項，分列於下。

1. 無資本之計算：舊式商號，每多獨資經營，置產購貨，即行開業，既無劃分資本，亦無獨立會計，資本資產，混淆不清，在此種狀況下，仍應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以實際投入之本金，作爲資本。並以會計原則，由資產中，減除其他負債爲資本。例如買置房屋，投入五千元，購買物品，投入五千元，負債二千元，其資本應爲八千元。

2. 資本之申報：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獨資經營之各營利事業，應於開業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參照細則四十六條），申報表格附後。

一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一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時；以時價爲標準。

一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後，價格爲標準。

二〇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解和，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三 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四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五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九 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一〇 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一一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一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一三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一四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一五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一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